

#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22号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50.70 万元、17,605.05 万元、24,310.14 万元及 49,463.75 万元，呈上升趋势；申报材料称，最近一期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订单增加，部分原材料交货期延长，增加预付款和备货量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分产品类型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80%，近期，受大宗商品波动及芯片短缺等影响，芯片、结构件、电机类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申报材料称，汽车从定点到量产销售一般需要两年时间，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70.98 万元，同比下降 337.67%，主要原因为公司购置了大量原材料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与客户提前锁定价格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53%，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32%，较 2020 年末的 35.73%有所提高。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7.14%和 52.67%，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整体处于退坡阶段，“双积分”政策取代补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应用车型的市场前景、与主

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高速增长是否可持续；（2）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大客户相关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交易产品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名称、股东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结合业务背景、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等说明同时存在销售采购情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采购、销售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1）（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未能按照 2019 年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2019 年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合同书》约定完成指定生产及测试等设备的购置、调试与生产。截至 2021 年末，上述相关政府补助专用银行账户仍有余额 3,348.49 万元（含利息）。如果后续公司仍无法完成指定生产及测试等设备的购置、调试与生产，前述政府补助可能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能按照与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约定完成指定生产及测试等设备的购置、调试与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及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政府补助被收回的情况等，说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受行业政策、新冠疫情、产品降价、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原材料涨价等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9.76 亿元，拟投向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二）、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完成后，公司珠海基地可达到每年 30 万台套驱动总成和 30 万台套电源总成产能，其中 10 万台套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产能拟由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公司拟将珠海基地原有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领域相关设备搬迁至山东基地，并将部分办公区和食堂改造为生产车间。项目二建成后山东基地新增 30 万台套电机控制器、30 万台套电机及 20 万台套电源及电源总成产能。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61.07%和 82.18%，根据公司公告，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8 月正式投产，建成后将新增 20 万套轻型电动车辆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产能。根据效益测算，项目一和项目二毛利率分别为 25.94%和 27.92%，最近一期

公司驱动总成和驱动电机的毛利率为负数，其他相关产品毛利率亦低于上述预测毛利率。项目一至三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二募投用地尚未取得。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拟出售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房产，包括一栋厂房和一栋研发办公楼。项目三预计地上建筑规划12层，地下室规划1层，合计建筑面积24,149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二实施主体的方式；（2）以列表形式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比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一和项目二单位产能投资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项目一至三单位面积建造或装修费用与发行人历史建设项目及当地同类工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两个生产基地战略定位、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时间造成的影响以及搬迁和购置设备相关费用等说明通过搬迁设备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项目一仅对部分而非全部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一和项目二效益测算是否考虑搬迁设备和技术改造的因素；（5）项目一在产品定位、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与项目二、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结合项目一和项目二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产能、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产品价格变动、市场占有率、

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如有)、未来市场需求等,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未来市场发展和客户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类似风险;(7)项目一和项目二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和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对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并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和项目二用地获取的进展情况,若发行人未在预计时间内取得项目二募投用地,相关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0)公司出售房产的进展情况,项目一和项目三的具体实施地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一公司拟将部分办公区和食堂改造为生产车间、项目三拟建设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11)项目二实施主体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6) (7) (8) (9) (11) 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 (2) (3) (7)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6) (9) (1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65.1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9,760.61 万元；申报材料称，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将旧厂房对外出租，期间取得 817.01 万元租金收入。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1,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3)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

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26日